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勤學獎獎學金辦法

89 年 10 月 11 日第 3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0 年 5 月 3 日第 4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0 年 11 月 8 日第 5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1 年 2 月 6 日第 5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2 年 10 月 21 日第 7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5 年 12 月 14 日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7 年 6 月 26 日第 12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8 年 2 月 19 日第 1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1 月 21 日第 2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品學兼優之學生，特依據教育部 87 年 10 月 30 日台(87)高(四)字第 87122717 號函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：凡本校具有學籍之學生（不含延修生及研究生）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為各班前三名，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。

前項符合資格之學生如已休學、退學、轉學者不予獎勵金但仍予以核發獎狀。

第三條 獎勵方式

一、第一名獎學金伍仟元暨獎狀乙幀。

二、第二名獎學金肆仟元暨獎狀乙幀。

三、第三名獎學金參仟元暨獎狀乙幀。

第四條 經費來源：本校每學年度學雜費收入提撥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專款經費項下支付。本助學金名額及金額之增減，得視年度預算由審查委員會調整。

第五條 前項獎勵名單應於每年 8 月底前由教務處（進修部）按照系級、名次繕造印領清冊，送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複審，並提請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，核定後於公開集會頒發獎學金暨獎狀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